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32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管政府 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 明细计划的通知

省公路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12号）规定，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粤财综〔2016〕127号），现将2016年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下达如下：

一、2016 年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划 89000 万元；支出计划 89000 万元，其中：水利基金支出 2670 万元，收费站管理费 11511.5 万元，小修保养费 9192.39 万元，专项支出 1570.56 万元，还贷支出为 64055.55 万元。

二、为保证还贷支出，提高还贷比例，请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大中修项目等专项支出，从严控制其他专项支出。车辆通行费超计划征收部分和年度收支计划中未执行部分转为还贷支

出或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三、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经营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1〕117号）和《关于〈广东省非经营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综〔2002〕7号）等规定，切实加强车辆通行费的征收管理，确保年度收入计划的完成，并按照《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12号）规定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四、根据省政府财金〔2012〕0296号和省财政厅粤财综〔2013〕167号文精神，2016年度政府还贷普通公路省级还贷资金缺口通过减持招商银行股票收入解决。请你局按照省政府和省财政厅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16年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明细计划总表
2. 2016年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明细表
3. 2016年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还贷支出计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